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5-4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录

一、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	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0
四、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1
五、	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7
六、	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7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9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3
九、	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6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8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十二、	结论.....	39

## 释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列明简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新兴装备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新兴东方	指	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科桥嘉永	指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思考	指	北京创新思考咨询工作室
正华峰岳科技	指	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中航双兴	指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新兴	指	北京华安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惠恩华科技	指	北京中惠恩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航爱思宜	指	北京中航爱思宜科技有限公司
金锦兴	指	北京金锦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4 号)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4-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3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5-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5-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18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85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851 号)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35-4 号

**致：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申报变更了保荐机构，发行人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保荐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予以确认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

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 2,935.00 万股，具体数量确定以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为前提，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98,446,915.97元、96,575,066.91元、114,574,652.72元、50,653,139.68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7,715,597.13元、250,220,729.85元、254,073,994.19元、157,532,196.7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8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710,085,417.36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35,703,693.97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五）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其主营业务是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和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类、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等航空装备产品，其中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等机载悬挂/发射装置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岳

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货币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新兴装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兴装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新兴装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四）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 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一）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7]第 339 号），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7107072），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由于发行人业务及我国航空产业布局特点，发行人直接客户大部分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8,446,915.97 元、96,575,066.91 元、114,574,652.72 元、50,653,139.68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 1、现有股东

2017年4月18日，戴岳、段文俊及新兴装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段文俊同意将其全部持有的新兴装备10,034股股份（占新兴装备总股本的0.0114%）以69,641.08元的对价转让给戴岳，每股转让价格为新兴装备经审计的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减0.92829元，即6.94051元。

2017年5月5日，戴岳、孙扬洋及新兴装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孙扬洋同意将其全部持有的新兴装备21,893股股份（占新兴装备总股本的0.0249%）以151,948.59元的对价转让给戴岳，每股转让价格为新兴装备经审计的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减0.92829元，即6.9405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兴装备股东人数由92变为90，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岳	44,591,512	50.6722%
2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8.7500%
3	张进	7,368,819	8.3737%
4	张建迪	7,368,819	8.3737%
5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5.0000%
6	郝萌乔	4,000,000	4.5455%
7	王苹	1,529,686	1.7383%
8	戴小林	1,529,686	1.7383%
9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2500%
10	郎安中	475,261	0.5401%
11	向子琦	444,599	0.5052%
12	齐红	413,937	0.4704%
13	王毅民	398,606	0.4530%
14	管善功	398,606	0.4530%
15	胡杨	398,606	0.4530%
16	宋瑞涛	398,606	0.45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李建	337,282	0.3833%
18	袁骐	337,282	0.3833%
19	李丽娜	321,951	0.3659%
20	严骏	306,620	0.3484%
21	睦相林	291,289	0.3310%
22	李让灯	275,958	0.3136%
23	贾怀江	275,958	0.3136%
24	高强	245,297	0.2787%
25	陈于	183,972	0.2091%
26	蔺振宇	125,714	0.1429%
27	赵东风	125,714	0.1429%
28	纪春光	116,516	0.1324%
29	邱科奇	110,383	0.1254%
30	王福军	104,251	0.1185%
31	孙世伟	104,251	0.1185%
32	李克华	91,986	0.1045%
33	宋敏霞	91,986	0.1045%
34	马国忠	91,986	0.1045%
35	王宇	91,986	0.1045%
36	王文杰	84,034	0.0955%
37	杨旭	76,655	0.0871%
38	王昆	76,655	0.0871%
39	刘长乐	76,655	0.0871%
40	薛兵	76,655	0.0871%
41	王晓光	73,589	0.0836%
42	刘广勋	61,324	0.0697%
43	兰灿红	61,324	0.0697%
44	余江	61,324	0.06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5	杜凤羽	49,059	0.0557%
46	巩建磊	49,059	0.0557%
47	杨维涛	45,610	0.0518%
48	许文强	45,610	0.0518%
49	吕树琦	42,000	0.0477%
50	赵旭	42,000	0.0477%
51	于纪涛	38,312	0.0435%
52	张建	38,312	0.0435%
53	刘显昌	32,839	0.0373%
54	焦庆岩	32,839	0.0373%
55	王亚栋	32,839	0.0373%
56	张丰丰	29,190	0.0332%
57	段淑丽	29,190	0.0332%
58	牛润廷	29,190	0.0332%
59	唐玉宝	29,190	0.0332%
60	韦国英	25,541	0.0290%
61	孙万生	25,541	0.0290%
62	马正	25,541	0.0290%
63	刘云鹤	25,541	0.0290%
64	张玉垒	25,541	0.0290%
65	李玉军	25,541	0.0290%
66	王红升	24,629	0.0280%
67	王琳娜	22,805	0.0259%
68	滕家芳	22,000	0.0250%
69	孙静	22,000	0.0250%
70	郭秀兰	21,893	0.0249%
71	王德飞	21,893	0.0249%
72	曹源成	21,893	0.02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3	邱晓林	21,000	0.0239%
74	刘冬敏	20,068	0.0228%
75	刘晓伟	20,068	0.0228%
76	连倩雅	20,068	0.0228%
77	石海龙	20,068	0.0228%
78	蒋京苹	20,068	0.0228%
78	梁津	20,068	0.0228%
80	张金瑞	20,068	0.0228%
81	高令琴	19,156	0.0218%
82	相丹丹	19,156	0.0218%
83	李美霞	18,244	0.0207%
84	宋庆辉	18,000	0.0205%
85	李树亮	18,000	0.0205%
86	张海彬	16,420	0.0187%
87	张岩	16,420	0.0187%
88	杨贵花	14,595	0.0166%
89	乔春雨	14,595	0.0166%
90	许跃时	13,000	0.0148%
合计		<b>88,000,000</b>	<b>100.0000%</b>

## 2、股东信息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聚登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并于2017年7月6日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杭州聚登现持有发行人1,1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5%。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311201758X），杭州聚登成立于2014年7月14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1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笑笑，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杭州聚登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叶笑笑	250,000	5%	无限责任
2	姜燕春	4,750,000	95%	有限责任
合计		<b>5,000,000</b>	<b>1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戴岳持有发行人 44,591,5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6722%；同时戴岳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8月，戴岳受让万乐科贸所持新兴东方80%股权，并先后由东方汇中、绍发体育代持，戴岳实际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新兴东方80%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2002年11月，戴岳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成为经主管工商局登记备案的新兴东方股东并持有新兴东方80%股权。同时戴岳出任新兴东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成为发行人前身新兴东方的实际控制人。自1999年8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戴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五、 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 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 （一）关联方

#### 1、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戴岳，持有发行人44,591,51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6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科桥嘉永，持有发行人7,7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75%。

（3）张进，持有发行人7,368,81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37%。

（4）张建迪，持有发行人7,368,81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37%。

（5）西证基金，持有发行人4,4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00%。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17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6755167N），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控制的中航双兴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

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航双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 60.39%股权的公司。

中航双兴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6755167N），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航医大厦 11 层西，法定代表人为戴岳，注册资本为 3,642.857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1 日。

（2）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524145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控制的创新思考完成三证合一。

创新思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岳持有 60%股权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

创新思考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52414520），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法定代表人为张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35 年 8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戴岳	董事长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39%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创新思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60%	-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钢材、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销售；卫星通信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东方汇中	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总经理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90%	-
		中航爱思宜	从事计算机仿真技术应用及专用信息系统的调式、服务	中航双兴持股60%、华安新兴持股40%	-
		华安新兴	计算机仿真软件、硬件研发、虚拟现实及飞行模拟终端核心软件研发	中航双兴全资子公司	-
张建迪	董事、总经理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2%	董事
		金锦兴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9.4%	董事
戴小林	董事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1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80%	董事
		北京沃陆瑞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董事
张进	副董事长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	4.12%	董事

			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锦兴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1.1%	董事
		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	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	董事
		北京金地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吕松	董事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书法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科桥北方投资咨询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	执行董事、经



	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经理、董事
	中证信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兆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6.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宁波科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梅 慎 实	独立董事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食用小麦淀粉、食用玉米淀粉）；淀粉糖（葡萄糖、葡萄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异构化糖：果葡糖浆、果糖）；玉米副产品加工、销售；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谷朊粉）；小麦粉（通用、专用）；热力生产与供应；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独立董事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光电通信产品、陶瓷套管等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锯片(条)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锯片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石材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	独立董事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油缸、液压机械、成套液压系统和非液压传动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为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液压原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	独立董事



			务、“三来一补”业务和技术服务；设备检修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餐饮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旅游服务；饭店经营及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身服务；棋、牌；台球；保龄球；旅游接洽；代客订购车票、文艺票；出租自行车、三轮车；复印；旅游信息咨询；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字画、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美术装饰；仓储；为举办展览提供服务；会议服务；保洁服务；家居装饰；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吧；洗衣服务；销售食品、书刊、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橡胶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赵丽红	独立董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	-	独立董事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烯、盐酸（副产 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独立董事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间氨基苯酚、氯乙烷、溴丁烷、间苯三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日）；生产销售间氨基苯磺酸、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苯胺-2,5-双磺酸单钠盐、2-苯氨基-3-甲基-6-二乙基荧烷（ODB-1）、2-苯氨基-3-甲基-6-二丁基荧烷(ODB-2)、4, 4'-二氯二苯砜、4, 4'-二氨基二苯砜、3, 3'-二氨基二苯砜、环氧树脂及其固化剂、有机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02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手机电视集成播控；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服装、影视器材的出租、销售；系统集成；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河北众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税收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80%	-
王毅民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北京鸿华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	18%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中航爱思宜及华安新兴均已通过注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航爱思宜及华安新兴正在履行注销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惠恩华科技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岳的控股公司正华峰岳科技持有 20% 股权的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间接控制/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戴岳	戴小林、郝萌乔	中航双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航空仿真模拟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39%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创新思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60%	-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钢材、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销售；卫星通信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董事

			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汇中	投资管理;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总经理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90%	-
		中航爱思宜	从事计算机仿真技术应用及专用信息系统的调式、服务	中航双兴持股60%、华安新兴持股40%	-
		华安新兴	计算机仿真软件、硬件研发、虚拟现实及飞行模拟终端核心软件研发	中航双兴全资子公司	-
戴小林	戴岳、郝萌乔	正华峰岳科技	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1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80%	董事
		北京沃陆瑞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董事
张难	戴小林	中惠恩华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等	-	经理
赵丽萍	赵丽红	河北众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物品和财产权利(除文物);《拍卖法》第九条、《拍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委托拍卖的物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67%	-
赵丽荣				33%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二）关联交易进展核查

2016年11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航双兴待转让项目直接研究开发费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2330006号）。

2016年12月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器人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015号），中航双兴所持有的机器人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所有权估值为3,733.83万元。

2016年12月9日，新兴装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资产组的议案》。

同日，新兴装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资产组的议案》。

同日，新兴装备全体独立董事共同签署《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资产组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实施战略规划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作价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12月26日，新兴装备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资产组的议案》。

同日，新兴装备与中航双兴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新兴装备以现金收购中航双兴拥有的机器人资产组，转让对价为3,700万元（含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中航双兴已经将机器人资产组的的样机及相关的技术文档、软件代码、设计方案、图纸资料等交付给新兴装备。2017年4月，该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中含有的6项国防专利申请主体已完成变更。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及上述变更项目承研主体请示的相关内容，2017

年3月3日中航双兴将收到的与机器人资产组中直升机驾驶机器人研发相关的预研经费 650,000.00 元支付给公司。为进一步明确直升机驾驶机器人研发相关的预研经费及其他补贴的归属及代收事项，2017年4月6日，公司与中航双兴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与机器人资产组中直升机驾驶机器人研发相关的预研经费及其他补贴由公司享有，中航双兴收到预研经费或补贴后全额支付给公司。2017年10月，公司及中航双兴向该项目军方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变更某驾驶机器人项目承研主体的报告》，并取得了该项目军方主管部门的接收回执。

本所律师认为，新兴装备上述关联资产收购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1	京通国用（2015出）第00153号	新兴装备	通州区觅子店工业开发区鑫隅三街6号	工业	出让	2051.04.10	12,6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20094号	新兴装备	通州区鑫隅三街6号院1号楼等2幢	单独所有	3,078.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行星差速器	ZL201420254443.9	3801733	2014.05.14	2014.09.10
2	实用新型	直线位移式电动舵机	ZL201420254444.3	3837807	2014.05.14	2014.10.08
3	实用新型	三维视景处理系统双摄像头仿生支架	ZL201420030569.8	3650843	2014.01.15	2014.07.02
4	实用新型	用于机载平台的CCD摄像机	ZL201420030570.0	3651587	2014.01.15	2014.07.02
5	实用新型	四连杆通用挂架	ZL201320545144.6	4069606	2013.08.28	2015.01.14
6	实用新型	直升机转塔传动机构	ZL201320545169.6	3418466	2013.08.28	2014.02.19
7	实用新型	逆止器	ZL201220574321.9	2877222	2012.10.24	2013.04.24
8	实用新型	雷达天线收放装置	ZL201120272720.5	2123010	2011.07.21	2012.03.07
9	实用新型	一种变功率机载风档加温控制盒	ZL201620778061.5	5916273	2016.12.12	2017.02.08

10	实用新型	一种机载空投空降的监控及实时显示系统	ZL201620778060.0	5882299	2016.7.22	2017.01.25
11	实用新型	微型化电机驱动模块	ZL201621474769.8	6291039	2016.12.30	2017.07.11
12	发明	（国防发明专利）	ZL200810078908.9	—	2008.12.26	2011.06.22
13	实用新型	飞机通用测试平台	ZL201621491064.7	6362419	2016.12.30	2017.08.08
14	实用新型	一种系留主探杆装置	ZL201720049938.1	6398950	2017.01.16	2017.08.08
15	实用新型	一种直升机驾驶员辅助观察装置	ZL201621491071.7	6597500	2016.12.30	2017.11.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

证号	商标	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8688149		第7类	新兴装备	2017.5.21	2027.5.20

#### （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eeae.net.cn	新兴装备	2013.12.23	2017.12.23
2	eeae.com.cn	新兴装备	2013.12.23	2017.12.23



3	bjxxdf.com	新兴装备	2007.08.09	2026.08.09
4	新兴装备.net	新兴装备	2016.2.23	2018.02.23
5	新兴装备.com	新兴装备	2016.2.23	2018.02.23
6	新兴装备.cn	新兴装备	2016.2.23	2018.02.23

#### （六）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频谱分析仪、HiGale 电机控制及仿真系统、高低温试验箱、数字示波器、随动综合测试系统等。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 （七）物业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装备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创基地C区(即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	4,688	2013.04.07-2019.10.25	第一合同年：7,408,040 第二合同年：7,312,141.40 第三合同年：6,141,091.39 第四合同年：7,778,442 第五合同年：8,167,364 第六合同年：8,575,732
2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装备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创基地B区2号厂房	2,000	2013.05.04-2019.11.22	第一合同年：2,555,000 第二合同年：2,508,275 第三合同年：2,079,431.51 第四合同年：2,682,750 第五合同年：2,816,888 第六合同年：2,816,88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一处物业（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海字第261283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出）第3976号）的所有权人为北京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8月10日北京西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西山工业公司拥有西杉创意园四区的长期使用权（含房屋、院落及附属设备设施等），西山工业公司有权将西杉创意园区的房屋、院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租给第三方，并签订有关的合作、租赁合同”；2011年8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山工业公司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经营管理授权书》，将西杉创意园四区整体出租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止，期间由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转租赁、收取房屋租金、相关费用及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二处物业无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第二处租赁物业所处土地为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长期使用。2011年5月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九州天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书》，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将其在杏石口路80号院内2号房产出租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外签署租赁合同并进行物业经营管理，租赁期限自201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运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数量合计26份。分类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1	单位 A	挂架随动系统组件 A、浮标投放装置及组件	21,274.83 万元
2	单位 B	炮塔随动系统及组件	8,422.92 万元
3	单位 C	挂架随动系统组件 B	7,496.90 万元
4	单位 K	系统任务硬件	4,805.54 万元
5	单位 N	雷达天线收发装置、电动式吊声绞车、浮标投放装置	6,148.00 万元
6	单位 H	雷达天线收发装置	3,240.00 万元
7	单位 M	视频与战术数据记录系统	635.00 万元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

## 3、房屋租赁合同

（1）2013 年 3 月 28 日，新兴东方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约定新兴东方租赁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创基地 C 区（即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房屋，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4,68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第一至第六合同年每年租金分别为 7,408,040 元、7,408,040 元、7,428,336 元、7,778,442 元、8,167,364 元、8,575,732 元。

同日，新兴东方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另一《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约定新兴东方租赁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创基地 B 区 2 号厂房，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第一至第六合同年每年租金分别为 2,555,000 元、2,555,000 元、2,562,000 元、2,682,750 元、2,816,888 元、2,816,888 元。

（2）2014 年 10 月 13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就《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项下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优惠事宜约定：如新兴装备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期间的租金，则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同意将该期间的租金优惠 306,168.49 元。

（3）2015 年 7 月 16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编号：BL1613025—1），对主合同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613025）补充、调整：主合同项下所涉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 7,778,442 元支付时间由主合同约定的 2016 年 5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5 日调整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租赁期限的终止日期由主合同约定的 2019 年 6 月 25 日调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约定如新兴装备按该《补充协议书》支付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 7,778,442 元，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免除新兴装备应支付的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租金 2,722,454.7 元。

同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另一《补充协议书》（编号：BL1413001—1），对主合同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L1413001）补充、调整：主合同项下所涉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 2,682,750 元支付时间由主合同约定的 2016 年 6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2 日调整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租赁期限的终止日期由主合同约定的 2019 年 7 月 22 日调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约定如新兴装备按该《补充协议书》支付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 2,682,750 元，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免除新兴装备应支付的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租金 938,962.5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新兴装备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续租意向书》，约定除非新兴装备在上述两个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 60 日前向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不再续租，则两个租赁合同分别到期后，租赁关系自动延续 5 年。

#### 4、投资理财合同

序号	理财行	客户	交易金额（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 北京世纪 城支行	新兴装备	10,000,000	“蕴通财 富·日增 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

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4年9月之前，依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

的军品货物免征增值税；2014年9月-12月为“清单式免税”政策的过渡期，军品销售需要先缴纳增值税；2015年1月开始，海淀区税务局正式执行该政策，公司销售的符合条件的军品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所从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合同在经有关部门鉴证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2、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年10月30日新兴装备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新兴装备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753，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4日，有效期三年。新兴装备报告期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



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报告期内补助数额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上市支持项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 法》	500,000	-	-	-
2	购买信用报告费用 补贴项目	《2016年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1,000	1,000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扶持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http://hdhbj.bjhd.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及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http://hdhbj.bjhd.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2017年7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安监管证[2017]安证118号），自2014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过生产安全事

故。

发行人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4JB1493），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7日。根据该证书，新兴装备按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2009的要求，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17年7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兴装备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



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娄爱东

王华鹏

陈昊

2017年11月28日